

PayMe 消費券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：

活動期限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消費券推薦計劃（「活動」）的推廣期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
活動對象

2. 活動僅限符合以下條件的 PayMe 客戶參加：
 - a) 推薦朋友（稱為「推薦人」）以 PayMe 領取 2022 年（第二階段）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；或
 - b) 接受朋友推薦（稱為「受薦人」）並完成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登記以 PayMe 領取 2022 年（第二階段）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；（各自稱為「合資格用戶」）。

PayMe 推薦優惠券

3. 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，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以下條件（「條件」），將可透過 PayMe 錢包獲得價值港幣 15 元的 PayMe 推薦優惠券（「優惠券」）：
 - a. 如為推薦人，則須啟動 PayMe 推薦連結並分享給受薦人；以及
 - b. 如為受薦人，則須接受推薦人推薦，並完成登記以 PayMe 領取 2022 年（第二階段）消費券計劃下的消費券。
4. 符合條件後，優惠券將會在 1 個工作日內發放至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，但前提是：
 - a) 活動期間僅限發放 320,000 張優惠券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
 - b) 每位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獲得的優惠券合共不超過十張；以及
 - c) 每位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5. 推廣期內，PayMe 可酌情決定增加所發放的優惠券數量。
6.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7. 合資格用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可在 PayMe 交易中使用優惠券：
 - a) 交易金額必須達到港幣 25 元或以上；
 - b) 在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；

c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（而加入優惠券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）；以及

d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

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任何合資格交易。

8. 顧客可在每筆合資格交易中使用一張優惠券。
9. 合資格用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「轉贈」功能，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。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，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。
10.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11. 如合資格用戶（指「推薦人」及「受薦人」兩者）在推廣期內改以 PayMe 之外的儲值支付工具來登記領取消費券，本行將保留權利取消發出禮券。

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

12. 所有合資格用戶同時須受 PayMe 消費券條款及細則約束¹。
13. 在整個或相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，方可獲取優惠券。
14.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5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活動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。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6.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，干擾此活動，就此活動作出具有濫用、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，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，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。
17.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、關稅、徵費或類似稅項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。
18. 此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19. 此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。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，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。

¹ <https://payme.hsbc.com.hk/files/Consumption-Voucher-Scheme-2022-TC.pdf>

20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